

112 學年  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第 2 學期 國中部九年級第 4 次複習考考程表

第一天 4/16 (二)		第二天 4/17 (三)	
08:20-08:30	考試說明	08:20-08:30	考試說明
08:30-09:40	社會 (70 分鐘)	08:30-09:40	自然 (70 分鐘)
09:40-10:20	自習 (10:00-10:10 下)	09:40-10:20	自習 (10:00-10:10 下課)
10:20-10:30	考試說明	10:20-10:30	考試說明
10:30-11:50	數學 (80 分鐘)	10:30-11:30	英語「閱讀」(60 分鐘)
11:50-12:00	自習	11:30-11:35	收卷、發卷 (英語閱讀和聽力的題本與 答案卡各自獨立分開，敬請特 別注意。)
13:10-14:0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11:35-12:00	英語「聽力」(25 分鐘)
14:00-14:20	打掃時間		
14:20-14:40	自習		
14:40-14:50	考試說明		
14:50-16:00	國文 (70 分鐘)		
16:00-16:10	正常上課		

◎考試範圍：第 1-6 冊全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 考試當天請各班同學依班級座號入座，並請副班長將班級出席情形寫在黑板上。
- 2、 為避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，複習考不得提早交卷，同學如提早作答完畢，請再確實檢查後，將答案卷(卡)反扣桌上休息。
- 3、 複習考成績及考試規則比照學力測驗。請各位同學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應考。
- 4、 當試卷發下時，各位同學確實核對電腦卡班級、姓名。
- 5、 複習考由原任課教師監考不另行安排監考，如教師無法監考請自行尋找代理人。
- 6、 考試結束時，請最後一位同學收回答案卷或電腦卡。
- 7、 複習考閱卷由試卷公司負責，不再另行補考，請各位學生準時應考勿遲到或缺考。
- 8、 複習考遲到 15 分在教室坐著，給他題本，但不給答案卡